

# 数字市政管理系统配套硬件设备二 期配套采购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787 号

2025年05月08日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响应人（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18
第五章：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30
第六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30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数字市政管理系统配套硬件设备二期配套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5月21日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数字市政管理系统配套硬件设备二期配套采购项目

2、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310105000250217174535-05217947**

3、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桥梁结构安全监测物联系统：结合桥梁结构安全监测设备，实现对桥梁所处的静态、动态、载荷等情况的实时监测和管理，保障桥梁结构及行人安全，加强日常养护。计划在长宁区内10座区管桥梁：新泾港桥（新渔路）、新泾港南闸桥、泉口路新泾港桥、仙霞路桥（哈密路口）、剑河路桥（哈密路口）、可乐路桥（哈密路口）、野奴泾桥、检疫桥、延安西路跨新泾港北桥、延安西路跨新泾港南桥等部署车行桥梁结构监测各1套。

(2) 上述设备系统应保证与长宁数字市政平台对接实现对接，保证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及时性、稳定性。

(2) 交付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货物采购、安装、调试工作。

(3) 免费质保期：一年；

(4) 项目属性：货物类；

(5) 采购预算编号：0525-00001673

(6) 采购预算金额：2,175,000.00元（国库资金：2,175,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4、合同履约期限：按合同约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 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6)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7)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05-08** 至 **2025-05-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0。

###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5-21 13:3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3、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5-21 13:30:00**。

4、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东安花苑 1 号楼 305 会议室**。  
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磋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参加现场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

(2)参加现场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代理机构对已上传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响应文件开启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须事前电话提醒签收；供应商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八、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787 号；

邮编：； 200023；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1-62787045；

传真：021-6278704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项目联系人：顾佳亮

联系方式：64327763

## 第二章：响应人（供应商）须知

###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p><b>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预算编号：0525-00001673）</b></p> <p>项目名称：<u>数字市政管理系统配套硬件设备二期配套采购项目</u></p> <p>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p>
2	信用记录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p>
4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p>
5	答疑与澄清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b>磋商文件</b>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b>磋商文件</b>的潜在供应商。</p> <p>供应商如对<b>磋商文件</b>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b>不允许进口产品。</b></p> <p>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p>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b>不允许</b>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	免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数量: 1份(另需提供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3份(与已上传之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密封方式: 电子加密。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1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即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b>2025-5-21 13:30:00</b>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将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供应商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 供应商如需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 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	磋商地点	<b>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东安花苑1号楼305会议室</b>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
19	磋商结果公示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与查询方法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成交通知书。 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原因, 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b>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 <b>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b>
20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1	履约保证金	<b>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
22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23	招标方代理费用	详见“第二部分响应人(供应商)须知”中“七、成交服务费”。
24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供应商就本项目可向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对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授权范围的,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权受理和答复, 潜在供应商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25	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 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第二部分

### 响应人(供应商)须知

####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 (网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 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若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 客服电话: 95763。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

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 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处于处罚期内的。
- (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磋商文件**约定情形。

## **二、总则**

###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3.1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知识产权

- 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 三、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的获取

- 6.1 为确保**磋商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 6.2 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磋商文件**如需补充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供应商。
- 6.3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供应商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供应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磋商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供应商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供应商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四、响应文件

#### 8、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 (2) 响应函扫描件；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6) 财务状况报告、企业年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1) 响应报价一览表；
-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3)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4)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5)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7)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9)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供应商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11、响应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响应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响应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响应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供应商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12、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2.3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响应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

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 14、响应文件的上传

14.1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五、开标与评标

###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外，供应商无需至现场开标，按供应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供应商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磋商文件**明确要求，供应商需要到现场开标的，供应商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供应商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供应商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代理机构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供应商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 16、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7.2 成交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供应商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供应商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成交人及未成交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成交及未成交通知书。  
注：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 七、成交服务费

1.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 5%
100-500	1. 1%

注：累进制

3. 成交服务费以现金形式或银行汇款形式支付。

## 八、签订合同

### 22、签订合同

22.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成交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 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签订电子合同。
22. 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 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 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 九、常规付款方式

-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

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 十、质疑与投诉

###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响应人（供应商）须知为通用格式条款，若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精神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第四章评分办法有冲突的，以第三、四章具体需求及办法为准。**

### 第三章：项目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数字市政管理系统配套硬件设备二期配套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金额	2,175,000.00 元（国库资金：2,175,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3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4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公开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p><b>(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 50%。
9	验收方式	详见本章节“验收方式”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目标

结合长宁区市管中心实际业务和规划需求，融合物联网技术，为建设市政设施养护与管理一体化的动态监测应用管理平台，拟采购桥梁结构安全监测物联系统相关设备，积极推动长宁区市政设施信息化管理数字化转型的全面、科学、和谐及可持续发展，助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

### 2、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的主要内容是：

(1) 桥梁结构安全监测物联系统：结合桥梁结构安全监测设备，实现对桥梁所处的静态、动态、载荷等情况的实时监测和管理，保障桥梁结构及行人安全，加强日常养护。计划在长宁区内10座区管桥梁：新泾港桥（新渔路）、新泾港南闸桥、泉口路新泾港桥、仙霞路桥（哈密路口）、剑河路桥（哈密路口）、可乐路桥（哈密路口）、野奴泾桥、检疫桥、延安西路跨新泾港北桥、延安西路跨新泾港南桥等部署车行桥梁结构监测各1套。

(2) 上述设备系统应保证与长宁数字市政平台对接实现对接，保证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及时性、稳定性。

## 二、项目采购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和交通运输的日渐繁忙，作为道路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市政桥梁也显得愈发重要。桥梁路面状态与结构的安全性无疑成为桥梁管理者最为关心的问题，桥梁建成后，会受到气候、环境等自然因素而逐渐老化，加之随着年限的使用，加剧了桥梁质量的退化，导致桥梁实际承载能力降低。因此桥梁市政管理部门需要及时了解桥梁的安全性能，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桥梁养护、维修等工作，保证桥梁结构的安全使用，从而保证整个交通网络的正常畅通。以往受到技术和经济条件的限制，对桥梁运营管理阶段往往不太重视，造成多起桥梁事故，结构变化对桥梁产生的安全隐患等问题。板梁结构监测主要是对板梁中的动挠度、静挠度进行监测，采用图像传感器的测量方法，监测精度、监测速率和可工作温度等技术指标满足实际的监测要求。

桥梁结构安全监测物联系统在安装、部署、调试完成后与长宁区数字市政管理平台（该平台汇聚长宁区全面、真实、准确的市政设施基本数据、病害隐患信息以及养护信息，可健全长宁区市政设施养护数字化管理以及物联感知体系建设，加强对外市政设施管理的公共服

务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养护企业的绩效考核能力)的调试对接,支持以接口形式向该平台实时传输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设备的传感信息。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产品在安装、部署、调试完成后与长宁数字市政平台实现功能对接,保证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及时性、稳定性。

### 三、技术规格要求

#### 1、桥梁结构安全监测物联系统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设备选型技术指标
1	TAM 相机(高速,标清)	相机尺寸	250mm×150mm×110mm
		监测精度	0.1mm
		传感器类型	CMOS, 卷帘快门
		快门模式	支持自动曝光、手动曝光、一键曝光模式
		供电电压	24V DC
		典型功耗	10W@24VDC
		防护等级	IP65, 防水、防腐、防潮
		工作温度	-20℃至 60℃
2	TAM100mm(常亮) 灯靶	灯靶尺寸	100mm×100mm×50mm
		发光材料	主动光光源, LED
		发光颜色	白色
		额定电压	24V
		供电接口	WF-16 4 芯
		工作方式	常亮
		额定电流	0.55A
		功率	0.5W 至 4W
		工作温度	-20℃至 60℃
		外壳材质	铝合金
3	智能控制箱	发光直径	70mm
		材质	铝合金
		功耗	150W
		供电	220V 交流电
		网络	4G
	控制功能	具备边缘计算能力, 内置嵌入式算力模块; 视觉位移监测计/电子测量靶工作状态巡查功能; 具备远程配置采样频率、采样模式、触发阈值的功能; 异常时图像自动回传预警功能; 通过4G通讯将监测数据实时回传。	

### 四、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所购产品整体质量保修期为12个月,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 2、参选人应具备在项目所在地及时处理和完成所有售后服务的能力。

3、参选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货物采购、安装、调试工作，并承诺自行负责本项目所购产品与长宁区数字市政管理平台（该平台汇聚长宁区全面、真实、准确的市政设施基本数据、病害隐患信息以及养护信息，可健全长宁区市政设施养护数字化管理以及物联感知体系建设，加强对外市政设施管理的公共服务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养护企业的绩效考核能力）的调试对接，支持以接口形式向该平台实时传输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设备的传感信息，用于展示长宁区市政设施运行状况，保障数据的正常传输。

## 五、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桥梁结构安全监测物联系统				
1	TAM 相机（高速，标清）	参见项目采购技术规格需求	台	20
2	TAM100mm（常亮）灯靶	参见项目采购技术规格需求	台	160
3	智能控制箱	参见项目采购技术规格需求	项	10
4	TAM 相机结构件	参见项目采购技术规格需求	台	20
5	TAM 灯靶结构件	参见项目采购技术规格需求	项	160

附件：（“★”号汇总）

★重要提示：响应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注：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响应文件凡涉及以下“★”号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表格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磋商小组审核）	<p><b>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p><b>2、响应函：</b>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2、响应函”填写，必须包括该模板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响应无效。</p> <p><b>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p>

		要求制作、签署的，响应无效。
		<p><b>4、信用记录查询：</b>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本次招标选定成交人的依据。

### 2、磋商小组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响应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供应商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响应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营业执照 (磋商小组审核)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响应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响应函 (磋商小组审核)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2、响应函”填写，必须包括该模板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响应无效。	响应人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小组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响应人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磋商小组审核)	响应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响应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响应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

响应人企业规模认定：

-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响应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响应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谋求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响应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的；响应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 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磋商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响应报价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响应报价分：计算公式为响应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响应报价) ×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响应报价，该响应单位作无效标处理。	3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2	客观分	<p><b>(1) 业绩: 评分范围: 0-6 分</b> 根据提供的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起)与本项目采购设备类似的案例情况(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扫描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如提供扫描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等进行评审。</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2) 承诺函: 评分范围: 0-2 分</b> 提供承诺函承诺自行负责所选型的产品与长宁区数字市政管理平台的调试对接,支持以接口形式实现数据传输,提供对接承诺并加盖公章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3) 授权书: 评分范围: 0-2 分</b> 提供TAM相机及灯靶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
3	产品总体性能质量	<p><b>评分范围: 3-10 分, 主观分</b> 根据提供的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采购需求的吻合度(包括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设备配置齐全度,有无漏项或缺陷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b>评分标准:</b> 产品选型较好,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完整、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优于采购需求;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的得9-10分;产品选型较合理,对“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较完整,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完整、翔实、准确,有一定的针对性,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较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的得7-8分;产品选型基本符合要求,对“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的得5-6分;产品选型不太符合要求,对“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的得3-4分。</p> <p><b>注:</b>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未按要求响应的本项得0分。</p>	1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4	设计方案	<p><b>评分范围:</b> 0、3-10 分</p> <p>根据所提供的对方案设计的全面性、科学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分。</p> <p><b>评分标准:</b>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9-10 分；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得 7-8 分；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6 分；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3-4 分；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10
5	实施方案	<p><b>评分范围:</b> 0、3-10 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是否有详细的分工内容，详细的进度安排，是否有产品采购管理、质量控制方法、安全管理、重点突出与长宁区数字市政管理平台对接方案、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b>评分标准:</b>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9-10 分；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得 7-8 分；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6 分；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3-4 分；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10
6	需求分析	<p><b>评分范围:</b> 0、3-10 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现状和需求的理解进行评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b>评分标准:</b>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能够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整体规划明确、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清晰，并且能够提出好</p>	1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8-10 分；所提供的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整体规划、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比较全面的得 5-7 分；所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4 分。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7	项目团队	<p><b>评审内容：</b>需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b>评分标准：</b>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优秀，专业工种经验丰富，管理机制完善详尽的，得 4-5 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专业能力基本符合需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2-3 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无法完成本项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8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p><b>评分范围：</b>0, 3-10 分</p> <p><b>评审内容：</b>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修期承诺、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电话/邮件支持、远程协助、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本地化售后服务场所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b>评分标准：</b>所提供的各项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且售后服务系统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可行、各项承诺完善可靠的，得 8-10 分。所提供的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7 分；所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在承诺的完善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3-4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9	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	<p>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企业诚信情况、协议履行情况等对投标人的企业实力进行评分:2-5。</p> <p><b>评分标准：</b>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卓越、诚信经营、履约能力强符合本项目需要，得 5 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较好，有能力承接本项目，但在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等方面存在少量不足，得 4 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但总体上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2-3 分。</p>	5
满分		100 分	

## 第五章：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设备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2.2 交货时间：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内容；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分期分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20%，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50%。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15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

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响应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响应人须知”章节中关于响应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招标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成交的材料；

## 1、索引表

(需显示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2	响应函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5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__页至____页
.....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__页至____页
2			____页至____页
.....	.....		____页至____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响应人（响应人的名称）\_\_\_\_\_，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  
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  
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响应  
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响应人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对  
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  
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  
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  
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  
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  
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响应人名称: \_\_\_\_\_; 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系（响应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 4、响应人基本情况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响应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注册资本: \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万元。 (另行附表)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  
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 (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响应人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响应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响应人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8、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数字市政管理系统配套硬件设备二期配套采购项目包 1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8.1 响应报价明细表（适用货物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设备与安装报价分开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原产地
合计（元）							

#### 二、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原产地
安装调试费					
合计（元）					

###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元）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费用	
合计（元）	

注：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1.2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适用货物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1.3 分项材料情况说明表（例表）

序号	分项材质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材料进货证明	相关检测证明	备注
1		...	...	...	...	...	...	...
2								
3								
4								
5								
.								
.								
N								

注：1、响应人应严格按照上表格式，详细填报投标产品所有分项材质明细，如响应人填报不清或不填写的，将会对该响应人的评标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分项材质：面板材料、基材、皮质、实木材料、五金件、气泵、胶水、油漆等。

2、材料进货证明系指响应人于投标之日起最近一年内的有关该项材料的进货凭证、单据、入货证明等书面材料。（可提供有关单据、凭证复印件）  
 3、相关材料的质量检测证明（投标之日起最近一年内）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 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技术参数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相关案例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5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2、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5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